

請注意！

請依您申請的項目下載申請表，並至指定網頁填寫

- 一、應備文件（視申請項目填寫申請表）
- 二、登入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特定項目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申請表後送出。

例：北投會館場地租借

- 1.請先下載北投會館場地租用申請表：

下載網址：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7180119>

- 2.到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網頁（可藉由北投會館官網-申請案件連結進入，亦可直接搜尋）

申請網址：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7180117>

3.操作流程

北投會館
Beitou Resort

關於我們
會館服務
會館設施
逃生體驗營
申請案件

首頁 > 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

歡迎使用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連結) 您可於網站上搜尋欲申辦案件之基本資訊，下載相關書證表單，部分案件亦提供網路申請服務。

北投會館申辦業務項目

1. 捷運逃生體驗營參訪 (另開新視窗)
2. 北投會館會員證申請 (另開新視窗)
- 3. 北投會館場地租借 (另開新視窗)**
4. 北投會館籃羽球場長期租用 (另開新視窗)

相關檔案

市民服務大平台操作說明 pdf(700.82 KB)

點閱數：20057 | 資料更新：110-09-24 09:13 | 資料檢視：110-09-24 09:13

臺北市政府
TAIPEI 市民服務大平臺

字級 案件進度查詢 常見問題 會員登入

北投會館場地租借 分享 列印

首頁 / 依機關分類 / 臺北捷運公司 / 北投會館場地租借

網路申辦 書表下載

立即線上申辦

應備證件

視申請地點提送申請表：
1.北投會館場地租用申請表
2.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2樓活動區租用申請表

申請方式

網路申辦 (全程式)

北投會館場地租借

首頁 / 依機關分類 / 臺北捷運公司 / 北投會館場地租借



=== 網路服務規定 ===

1. 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請服務，如屬交付辦理結果者，例如：證本、證照等等，一律以親臨方式辦理，所需費項由申請人負擔。
2. 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除本平臺)網路申請服務之申請人如需繳交相關費用與薪資，可由本平臺提供之繳費方式逐一辦理繳費，申請人必須於受理機關規定之期間內繳費，若逾期仍未繳交，本平臺得自動註銷該申請案。
3. 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請服務，如未依受理機關規定，於一定期間內領取辦理結果或補足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時，受理機關得註銷該申請案。
4. 申請人如因非受理機關、機關、機關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辦理繳費時，須親至受理機關辦理繳費申請。「市民服務大平臺」不接受網路繳費申請。
5. 申請人於辦理案件申請時，請詳填聯絡電話及住址等通訊資訊，以利資料處理和郵寄作業進行，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錯誤導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 申請人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請內容之資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颱風、地震、網路機房停機等)干擾而導致供服務時間延誤，該或無法接收，供服務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各受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7. 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申請服務，申請人如不依受理機關規定於一定期間內領取辦理結果或補足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或繳費，受理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人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辦理申請案件權利。
8.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得終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8.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8.2. 有偽造或對他人資訊轉售、轉讓情事者。
 - 8.3. 未對對方同意，擅自發送廣告信至其信箱者。
 - 8.4. 任意散發出惡信件者。
 - 8.5. 蓄意破壞平臺信或通訊設備者。
 - 8.6. 散播電腦病毒者。
 - 8.7. 散播不實謠言或誹謗性言論者。
 - 8.8. 有利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8.9. 所為言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8.10. 採取非經所有權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8.11. 其他有危害資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9. 申請人因本規定第7點、第8點之規定而終止其「市民服務大平臺」辦理申請案件權利時，得提出申訴，如經「市民服務大平臺」管理機關調查認為有理由時，得恢復其權利。
10. 申請人利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時，可能會因其所申請之項目而轉送至其他網站，臺北市政府與其他網站之系統或組態關係，亦不對其他網站之任何行為負責。

=== 個資宣告 ===

- 當您使用「市民服務大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網路申請服務時，需填個人資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手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務必詳閱：
1. 蒐集之目的：135(資訊)服務、136(資訊)諮詢與資料管理、157(通商、統計)與研究分析、(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服務、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機關)個人事、C003(政府資料)申請者、C011(個人)申請、C023(家)其他其他成員之諮詢、C073(安全)諮詢。
 3. 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3.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3.2.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及本平臺提供服務之地區。
 - 3.3. 對象：案件權責之本府所屬機關、人民申請業務諮詢機關、本平臺管理機關。
 - 3.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案件權責機關。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
 - 4.1. 得查詢、請求更正或請求刪除複製本。
 - 4.2.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
 - 4.3. 得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我已閱讀，並已請禁止部補內容

不同意

已閱讀並同意

網站導覽 台北通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

91008臺北市供餐區市府路1號 | tel: 02-27208889(代名詞) 臺北市民會(付費熱線)999(公共電話、放心講及第二部電話除外)

本網站請使用Chrome瀏覽器

網站版本 V20221117 | 更新時間 2022/11/17

北投會館場地租借

首頁 / 依機關分類 / 臺北捷運公司 / 北投會館場地租借



填寫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small>(申請結果將以此為收件人)</small>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
	<small>(如為進寶案件，本欄位需與信用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相同)</small>	
手機	<input type="text"/>	⊗
通訊 E-mail	<input type="text"/>	⊗
完整通訊地址_縣市	請選擇縣市	▼ ⊗
完整通訊地址_鄉鎮區	請選擇鄉鎮區	▼ ⊗
完整通訊地址_街道路	請選擇街道路	▼ ⊗
完整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承辦機關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申請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

上傳檔案格式: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doc, docx, xls, xlsx, txt, pdf, odf, odg, odp, ods, odt 檔案大小: 20MB

提醒您，需看到案件編號或收到簡訊才是確定有成功送件

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申請表為附件後，按「下一步」送出。

上一步

下一步